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视频制作采购询价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视频制作采购。

2.采购内容：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视频制作具体内容及需求见附件。

3.交付地点：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沈阳院区）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内完成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没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响应文件递交内容要求

1.递交材料截至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17点前，逾期响应文件不受理。

2.递交文件地点：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器械科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纪违法记录（提供企业资信证明文件）

5.报价单（报价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供货方案、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报价为含税金额）

五、其他要求

1.所有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3.联系电话：024-73821561

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4年12月2日

附件：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内容

一、项目目的

本项目旨在通过高质量的系统视频课程，以生动、易懂、便捷的方式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广大服务对象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学会有效的自我心理健康促进方式，推进社会整体的心理健康水平提升。

二、项目内容

拍摄制作8集心理教育讲座视频，每集一个主题，45分钟左右，可分为3-5个子集，每个子集5-10分钟。

1.课程内容

围绕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常见心理障碍识别、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家庭关系、职业心理素养等主题进行内容设计。

确保内容科学准确，符合心理学专业标准，同时贴近生活实际，易于观众理解和接受。强调正面引导。

2.制作要求

融入动画、图表、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增强趣味性和互动性。

设计统一且富有吸引力的视觉风格，包括LOGO、色彩搭配、字幕样式等。

采用4K高清拍摄，画面清晰，音质良好，剪辑流畅。成片提供4K、2K两类版本。

3.制作过程

具有完整有效的策划、文案、拍摄、编辑、包装过程。具有明确的实施时间节点安排。确保实施有序有效。

4.主讲教师

拟邀请在精神卫生、心理健康服务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确保内容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5.项目使用

本项目制作完成后，用于全省公职人员在线心理教育、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者在线培训、心理健康知识社会传播等领域。